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443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葉慶輝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26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犯如附表所示伍罪，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甲○○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及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

三、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業經法院先後判處如同表所

01 示之刑，並於該表所示日期分別確定在案乙節，有臺灣高等
02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正本或檢索資料在卷可
03 稽，其中編號5所示之罪係不得易科罰金之罪，至其餘各罪
04 則均係得易科罰金之罪，乃屬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例
05 外不得併合處罰之情形，惟此業經受刑人具狀聲請予以合併
06 定其應執行之刑，有受刑人聲請書1紙（見113年度執聲字第
07 1261號卷內）附卷可考，符合同條第2項規定；茲檢察官依
08 受刑人請求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
09 應定其應執行刑。又查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曾經臺灣臺南
10 地方法院以113年度易字第690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
11 確定，是本院所定應執行刑，除不得逾越法律之外部界限，
12 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即不得重於編號1至4定應執行刑有
13 期徒刑6月與編號5所受宣告刑之總和即有期徒刑1年2月）。

14 四、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均為違反保護令
15 罪，且均係對同一對象反覆騷擾及未遠離特定處所，其上開
16 各罪之罪質相似，行為手段亦幾乎相同，行為時間各僅相隔
17 數日，堪認上開各罪之不法評價應有高度重疊，自應予較大
18 幅度之減讓，而附表編號5所示之罪則為不能安全駕駛罪，
19 其罪質、手段與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均有明顯差異，其犯
20 罪時間與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亦間隔約達2月，難認有何
21 動機或其他內在關聯性，堪認附表編號5所示之罪之不法評
22 價與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應僅有些許重合之處，就此部分
23 罪刑應僅為部分之折讓，另審酌受刑人之將來社會復歸、數
24 罪併罰之恤刑考量，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至數罪
25 併罰中之一罪，雖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合併
26 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毋庸
27 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記載，是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至4所
28 示之罪雖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6月以下之刑，惟因與編號5所
29 示不得易科罰金之刑合併定應執行之刑，即毋庸諭知得易科
30 罰金折算標準，附此敘明。

3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刑事第一庭 法官 許博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書記官 許琇淳

附表：

編號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日期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法院、案號	判決日期	法院、案號	確定日期
1	違反保護令罪	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12年11月29日	臺南地院113年度易字第690號	113年6月13日	同左	113年7月9日
2	違反保護令罪	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12年12月13日	臺南地院113年度易字第690號	113年6月13日	同左	113年7月9日
3	違反保護令罪	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12年12月22日	臺南地院113年度易字第690號	113年6月13日	同左	113年7月9日
4	違反保護令罪	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13年1月26日	臺南地院113年度易字第690號	113年6月13日	同左	113年7月9日
5	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處有期徒刑8月。	113年3月31日	本院113年度審易字第572號	113年8月14日	同左	113年9月17日
備註： (1)編號1至4之罪業經臺南地院以113年度易字第690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定。							